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33号 1993年6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物价局《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

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，各级物价、丝绸、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落实，促进全省蚕茧生产的发展。

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了扶持蚕桑生产，保护蚕农利益，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改革茧丝流通体制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3〕76号）和省物价局、省丝绸总公司苏价电传〔1993〕第8号文《关于1993年茧丝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自1993年春茧收购起，在全省范围内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。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的征收范围为全省从事蚕茧（干茧）、厂丝经营、加工、出口的工商、外贸企业。

二、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在经营干茧、厂丝和出口厂丝环节分别征收。经营干茧环节，以每50公斤鲜茧（基准价）收购价480元为标准，凡实际收购价格低于此标准的部分，折合

成干茧价格后全部收作风险资金。此项资金列入干茧成本，计入销售价格，经营干茧的其它环节不再重复征收。对干茧应征而未征收风险金的，每销售一吨白厂丝（以白厂丝2A级20/22D为标准品，下同），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2000元。出口厂丝，如其价格高于省定厂丝收购（指导）价格（出口价格以当时当地中国银行公布的市场调剂汇率计算），扣除出口成本后的超过部分按8%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。

三、蚕茧价格风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蚕桑生产，统筹农工贸经济利益。

四、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由省、市、县物价部门负责征收。各茧丝生产、经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凭证、帐册等有关资料，主动交纳蚕茧价格风险资金，不得拒绝和隐瞒，违者按《中

文件选编

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蚕茧价格风险资金,实行专户存储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或挪用。动用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必须由政府召集物价、丝绸、农业等部门共同研究作出决定。

为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,市、县征收的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应上缴省 10%,每半年各上交一半到省物价局。各级物价部门可以按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 2%提取管理费,用

于征收工作中必要的开支。

各级物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年度终了 15 天内,将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的征收、使用和结余情况上报省物价局、省丝绸总公司,由省物价局、省丝绸总公司报告省政府。结余资金实行滚动使用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江苏省物价局

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